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 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撫養執行案(附件)

第 FM1-17-0106-MPS-E 號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楊素雲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東北大馬路保利達花園第4座4樓AF。

被執行人：黎永燊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通衢街8號3樓C室。

\*\*\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性質：下列獨立單位的一半業權。

名稱：3樓G之“G3”獨立單位。

座落地點：馬場北大馬路293號至319號；菜園路143號至161號；長壽大馬路482號至534號。

用途：居住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71632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B52號簿冊，第24頁背頁，第21595號。

第二項

被執行人之《2025年現金分享計劃》款項。

第三項

被執行人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之款項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1月28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曾倩儀

\*

首席書記員

陳書林